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28616942轉217
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3011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9a7c3df5507ece501467401edf8de555_30114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07年度國中小媒體素養教師培訓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師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1期：(國小組)：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第2期：(國中組)：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報名日期

(一)第1期：(國小組)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3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第2期：(國中組)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8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，由學校薦派教師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100人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每期課程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之五分之一者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

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o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TAIPEI
臺北

QGAN1012 內部資料